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29六一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（即對向犯之他方）之陳述，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證據

【關鍵詞】對向犯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對向犯之陳述是否需要補強證據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對向犯陳述需要補強證據之法理基礎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55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見解：「刑事訴訟法採嚴謹證據法則，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，法院認定犯罪事實，應依憑證據予以嚴格證明，此觀諸該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甚明。又對向犯（對立性正犯）因係具有皆成罪之相互對立之兩方，鑑於其各自刑度的差異通常相當大（例如販賣毒品與持有、施用毒品罪），立法者又設有供出來源、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（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），故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（即對向犯之他方）之陳述，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、交互詰問與對質，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，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。此之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除該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其所陳述被告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「別一證據」而言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上區分三種情況：

1.在對向犯雙方均為自白之情形

對向犯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因此在對向犯之雙方均為自白之情形，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，故對向犯雙方彼此間之自白，得為相互補。

2.在被告之一方未為自白之情形

(1)認無補強之必要者：此說認為對向犯之供述，非屬被告本人或共犯之自白，其經具結之證詞，已獲一定程度之擔保，與一般證人無殊，如無瑕疵可指，足為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明，自無需補強證據，而可逕為被告有罪之認定。

(2)認有補強之必要者：此說認為對向犯因係具有皆成罪之相互對立之兩方，其各自刑度通常差異相當大（如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罪），立法者又設有減免其刑之寬典（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），偵查機關經常利用犯行較輕微一方之指證，期以破獲另一方。因為有此減刑誘因，故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他方之陳述，在本質上即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因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。

(3)以上二說，應以認有補強之必要者為是。蓋對向犯雖非刑訴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範之共犯範圍，但性質上仍屬於類似共犯結構，又因為法律有供出相關人員之優惠減刑條款，其之供述已迥異於一般證言，實務上又廣泛運用在毒品、賄選及貪瀆等案件犯罪之偵查取供上，因此對向犯之補強法則，不惟具有擔保供述內容之真實性，並且可以確保國家機關取供之正當性。

3.對向犯一方為共同正犯，其一致之陳述得否作為犯罪之補強

參對向犯之一方為共同正犯者，縱其二人以上所證述之內容一致，其證據價值仍與對向正犯之陳述無異，非屬陳述本身以外之另一證據，自不足以渠等之陳述一致即得作為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

【選錄】

對向犯因係具有皆成罪之相互對立之兩方，鑑於其各自刑度的差異通常相當大（例如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罪），立法者又設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（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），因有此誘因，故 **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（即對向犯之他方）之陳述，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，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**。茲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除該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其所陳述被告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「別一證據」而言。此之「別一證據」，除須非屬「累積證據」，而具有證據能力之適格外，仍應與不利陳述所指涉之內容關聯，而得以相互印證。是以，對向犯一方之共同正犯雖有數人，其等所為不利於他方正犯之陳述，縱屬內容一致，因其等不利之陳述仍應有補強證據，自不能逕以該一方共同正犯之陳述一致，即作為證明其等陳述他方正犯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、有無重大矛盾或瑕疵、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肯定與否，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、彼此交往背景、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，因與所陳述之犯行無涉，均尚不足作為其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- 吳燦，超法規補強法則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11 期，2020 年 5 月，24-27 頁。